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1、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2、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产规模，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制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

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并将监督公司合法合规有序推进本次发行工作，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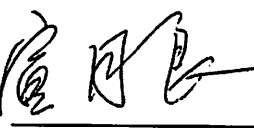
三、关于《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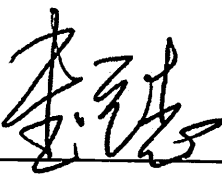
本次公司编制的《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有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内容。

（本页无正文，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潘 桦：

宣国良：

金立志：

2018 年 8 月 24 日